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在发出《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下属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及设备类资产，有助于减轻公司相关经营压力，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需要。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依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议案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在发出《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10.00 万元受让顾乡女士持有的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智能”）51%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兆驰智能成立尚不足一年，本次交易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

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议案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范伟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